

近日，朔州市21处煤矿被列为全市地质灾害重点矿山，其中朔城区5处，分别是下窑、东坡、麻家梁、石峪峪和担水沟煤矿；平鲁区3处，分别是平朔安太堡、安家岭和东露天矿；山阴县5处，分别是兰花口前、宝山玉井、同生干井、南阳坡和华夏煤矿；怀仁市5处，分别是峙峰山、小峪、峙吴、芦子沟和柴沟煤业；右玉县3处，分别是同煤铁峰及教场坪和玉岭煤矿。

上述矿山重点预防采空区内的房屋裂缝、地面设施毁坏，及采矿造成的土地裂缝、地面塌陷等，自然条件下形成的不稳定斜坡、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。

(编辑：玉琼)